

上海qflp政策汇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产品名称	上海qflp政策汇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 1805
联系电话	17665360161

产品详情

1. 上海qflp政策汇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要求）

2.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文日期：2010 年 12 月
文号：沪金融办通[2010]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根据《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一章 总则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由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投资境内企业为目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QFLP 政策汇编系根据我们于 2022 年 6 月的公开检索所整理，未包含部分未公开或已失效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金融办、上海市外办、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办、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办、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一）负责出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的审查意见；
- （二）负责受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并组织审定；
- （三）负责组织获准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备案管理；
- （四）负责组织制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督促各区（县）政府落实配套措施。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市鼓励设立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金募集活动，不得在境内公开募集资金。

第九条 下列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管理的业务相符。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员：

-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2、有二年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4、在*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

第十三条 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市商务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 (二) 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商务委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 (三) 市商务委在收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的，市商务委在收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向工商部门提供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工商局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 (二) 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工商局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 (三) 市工商局在收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向工商部门提供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
- 第十五条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参股或控股企业，其出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增资、收购股权等。

-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三)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十八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 (二) 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工商局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 (三) 市工商局在收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向工商部门提供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

“ 股权投资基金 ” 字样

、第卅章办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

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是经联席会议审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

境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其他

实施管理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出资实行专项资金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无；）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

（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四）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三十中或托管企业减损的除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其他

（*近）一年中申请的，所有材料包括：第二十条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和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包括：（一）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

（三）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四）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在通过审核之日起六个月内，

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的百分之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试点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至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至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联席会议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联

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试点企业运营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

市金融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工商登记后

（一）备案申请书。

（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三）工商登记决定文书与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五）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区（县）政府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三）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四）**管理人员的变更；

（五）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区(县)职能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报告境内投资项目,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备案表;
- (二)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被投资企业公章);
- (三)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外资主管部门的文件。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项直鞠兜群禧会议办公室及联席会议有关单位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度境內般校發賃情虞餉束廈报魯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

执行并監觀的聯據資股極投資據處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

- (四) 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在此列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

- (三)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 向他人提供代款或担保;
- (七) 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了解已备案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社会监督、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部角職的健再盤資股極投資试点企业津反卷期未揭底的一市金融办应当同事差解社会公告情况属有相关律,建立合格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名单,发挥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的声誉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发生

- (一) 变更经营范围;
- (二) 变更合伙人;
- (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
- (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第二十五条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注销时,市工商局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再投资设立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应按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

第二十八条 金融办、市商务委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30